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大園區埔心段埔心小段 1272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05年03月10日09時54分

頁次：1
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基進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列印
謄本種類碼：VVKUA3DK8，可至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
蘆竹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振南
蘆竹電謄字第034202號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---年--月--日 登記原因：土地重劃
地 目：原 等則：29 面 積：****2,236.00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：特定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民國105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8,10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農地重劃
重劃前：埔心段埔心小段136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（0001）登記次序：0031
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10月11日 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01年09月28日
所有權人：顏**
統一編號：0122*****5
住 址：
權利範圍：*****36分之5*****
權狀字號：101蘆資地字第037272號
當期申報地價：105年01月****1,360.0元/平方公尺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101年09月 ****4,700.0元/平方公尺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*36分之5*****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，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。
- 二、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，僅供閱覽。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，應上網至 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> 網站查驗，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，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，查驗謄本之完整性，以免被竄改，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。
- 三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